附件：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一）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二）法律顾问服务范围：江门市蓬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二、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为甲方提供壹年的法律服务，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主要包括：

（一）就甲方的重大决策及作出的重大行政行为等重大涉法事项（包括即监管企业上报的需甲方出决策的事项）提供法律方面的咨询意见和依据（包括甲方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第三方行政单位需要甲方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情形）；

（二）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知识培训。协助甲方对外进行法制宣传活动；

（三） 对甲方党内规范性文件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甲方履职能成制定的政策制度等提供法律意见；

（四）向甲方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甲方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五）就甲方作出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所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六）协助协调甲方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因涉及法律事务职责不清引起的争议；

（七）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件；

（八）对甲方所辖区域内发生的有一定影响的涉法事件，参与进行调查或者协调处理；

（九）协助解决群众上访，为上访群众解释有关法规政策，化解社会矛盾；

（十）为甲方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事务；

（十一）协助甲方审查其他重大的经济合同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

（十二）代理甲方参加诉讼，维护甲方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维护甲方机关的合法权益；

（十三）为甲方包括但不限于PPP项目、特许权项目（BOT、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等）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十四）受甲方指派参与处理甲方所监督管理的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公司、集体企业等有关重组、改制等涉法事务；

（十五）参与或者协调甲方投资、采购的合同谈判和经济贸易谈判；

（十六）提供坐班律师服务，每月不少于一天。

（十七）遵守《江门市蓬江区国资监督管理法律顾问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积极主动提供相关考核材料，如不配合即视为放弃绩效考核费。

（十八）为甲方提供需乙方填报、上报的有关资料。

（十九）办理甲方委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法律顾问受聘条件**

（一）应聘律师事务所应具相关法律规定：

1.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应聘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应聘律师事务所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申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应聘律师事务所必须是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的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

（四）应聘律师事务所以及应聘律师事务所推荐应聘的律师、服务团队成员、驻场服务律师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1.应聘律师事务所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2.应聘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不短于3年，在江门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在江门市的常驻服务机构拥有专职执业律师不少于10人，其中执业5年以上的律师不少于5人。

3.应聘律师事务所应当为1户以上市属企业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或为3户以上区属企业子公司、市属企业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4.应聘律师事务所推荐应聘的律师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5.应聘律师事务所推荐应聘的律师具有5年以上（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为申请截止日）执业经验，属江门市的常驻服务机构律师。

6.应聘律师事务所推荐应聘的律师、服务团队成员、驻场服务律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并且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应聘律师不得随意更换。

应聘律师事务所以及应聘律师事务所推荐应聘的律师、服务团队成员、驻场服务律师，是否符合上述资格条件要求，先由应聘律师事务所自行进行对照。符合上述条件的，在申请时出具《关于符合有关受聘条件的声明》。不出具上述声明的，视为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

应聘律师事务所的声明内容将由区国资局及相关部门审查。若审查核对后发现声明内容不真实或者其中有任何部分与客观情况不符的，视为无效申请。

**四、聘请程序与方式**

（一）申请。

1.有意应聘的律师事务所须提交相应材料，材料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2022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申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本律所近3年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从业人员概况、开展业务情况、奖惩情况、办公场所、硬件情况等。

（5）以往为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以及代表性的案例。以往担任其他省、市、区部门常年法律顾问的情况（如有）。

（6）推荐应聘律师的基本情况及配备助手、其他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7）《关于符合有关受聘条件的声明》。

2.律师事务所推荐应聘的律师须提交个人应聘材料，应聘材料的内容至少包括下列信息：

（1）个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学历、职称、获取律师资格的时间，主要执业经历，现执业机构、年度考核证明等。

（2）个人近3年的研究成果、主要诉讼、非诉讼案例和业务专长等。担任其他省、市、区部门常年法律顾问的情况（如有）。

（二）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三）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万元以内（¥20,000.00元），供应商报价总价超过该预算的将被拒绝；